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9號

原告 擎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山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武恩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8萬0,0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3,1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許千士